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力电梯”、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以期给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，提升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,000 万元进行本次投资项目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马建萍、韩坚、郭俊

2020 年 8 月 1 日